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94	0009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注：上述为A类份额申购手续费，C类份额无申购手续费，但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6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6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6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105；C类份额：000106）。

（25）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6）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7）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3）

（28）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9）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5年3月9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五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首个运作周期内，自基金成立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日历8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距离当前运作周期首日以及结束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五个受限开放期为2015年3月9日（又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3月9日为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又1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2年 N≥2年	1.5% 0.7% 0.2% 0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2年 N≥2年	1.0% 0.5% 0.1%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2）本次受限开放期是本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对于认购期购买的客户，A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2%，C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5%（含）。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对于T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8	00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

2、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关于调整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3月9日起，将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23；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23）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下限由1000元调整至0.01元。

投资者申购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23），如申购后其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基金份额不少于500万份（包括500万份），则按照申购B级基金份额处理，如不足500万份，则按照申购A级基金份额处理。

本公司可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尤其是账号和密码。

3. 本公告有关业务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成基金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100万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100万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蔡秋全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蔡秋全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主要工作精力已放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蔡秋全先生提出辞去所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蔡秋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蔡秋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蔡秋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0股，根据相关规定，蔡秋全先生在离任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俊涛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刘俊涛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刘俊涛女士辞去所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刘俊涛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俊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俊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治平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敖治平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敖治平先生提出辞去所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敖治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敖治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0股，根据相关规定，敖治平先生在离任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4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331,05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5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330,77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28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23,259,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0,81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10,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0%；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0,81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10,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0%；反对248,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0%；